

如果把自己所有就读过的学校都视为“母校”的话,我起码有一打以上的母校。

先说小学。我是在故乡内蒙古的开鲁县读完小学并在初中刚开学时随父亲调往贵州的,故而开鲁城中极有时代特色的四所小学:民主、解放、胜利、和平,我读了民主小学与解放小学。我从解放小学升初中到开鲁一中,这所学校最著名的校友是中央党校副校长苏星和蒙古族老作家玛拉沁夫,只可惜我9月1日入学,3个月后就离校,但毫无疑问,开鲁一中是我的母校。

在贵州居住了两年时光,我居然就读了三所中学,这都是沾父亲的光,他频频调动,我不断转学,所以贵州的毕节一中、黔西一中和都匀一中,都接纳过我,由于我的东北口音,贵州的同学们把我叫“小老广”,这个绰号一度使我十分恼火,现在看来把东北人叫“老广”是典型的南辕北辙和张冠李戴,误读到家了。

北京的十五中是我中学生涯的终结地,她同时也是我弟弟妹妹乃至侄子的母校,经济学家樊纲是我的邻居伙伴兼校友,歌唱家耿莲凤也是十五中校友,不过她毕业得早。更有趣的是2003年中国文联与中国作协联合组团进藏,文联副主席李牧当团长,我当副团长,15天的快乐采风中我俩同车旅行,一聊,才知道他也是十五中毕业,校友变“藏友”,感情更深了几分。

1969年2月我从北京十五中入伍到云南,在一处叫作“大荒田”的军营里度过近10年光景,解放军另有一个代名称:毛泽东思想大学校。十年就读大学校,归来刻一闲章:“曾为十载滇云客”,感觉是相当不错。

当然,军旅生涯虽然把我从一名中学生锤炼成一名炮兵排长,但没有人把军营当“母校”的,通称“老部队”。所以“毛泽东思想大学校”十年毕业生,认的还是老战友、老部队,说军营是“母校”,显然太过矫情。

军旅归京,赶上新时期来临,匆忙间大家补课求学,于是乎我就读了北京

市东城区职工业大,有4年时光用于听课考试写论文,其间还被推荐上了文学讲习所,即后来的鲁迅文学院,由于鲁迅文学院的七期、八期合为北大作家班,我也以“老学生”的身份住进北大的燕园,这个经历被我戏称为出壳的小鸡塞回壳里重新孵一回!

东城业大、鲁迅文学院和北京大学,三所母校读毕,便是中央党校和国防大学了。

## 母校

高洪波

1993年和2005年,我两进中央党校,相隔12年,分别进的是进修部与培训部,加起来一年半的时光。值得一提的是2005年培训部的学习,我详尽记录了每一天的学习与课余生活,毕业后出版了一本《中央党校日记》,受到母校学员的热烈欢迎,摆在书店醒目位置,成为新学员的必读之书之一。



国防大学是我最后的母校。两个月的学习时光,在遥远而亲切的军号声中作息,使我几番梦里回军营。大家以班为单位吃饭、听课和列队,我感到无比开心。尽管我的班长、副班长全是将军,我的班集体里有部长、省长,甚至金融界的重要干部,可大家像新兵般认真,像老兵般沉稳,如战友们紧密团结,尤其在独特的课目演习时,真的目标一致、齐心协力,该迂回时迂回,该出手时出手,各司其职,圆满完成了我所有经历过的母校没有完成的作业,也让我这名老兵彻底回归了一次军旅。

这是真正的回炉。毕业典礼上,大家列队从校长手中接过毕业证书,并认真地敬过军礼(金一南教授现场传授),随后是热闹的聚餐。分手时,我们班的同学逐一离校,大家齐声唱起电影《戴手铐的旅客》主题歌《驼铃》:“送战友,踏征程,默默无语两眼泪,耳边响起驼铃声……”歌声回荡在国防大学的院内,响在我最后的母校的夜空。这一刻,每个人都仿佛回到青春岁月……

人生离不开母校,一如每个人的身影离不开躯体,一如每个人的初乳离不开母亲,如影随形,沁入肺腑。

现在正是国外的新年。德国每年的新年恰好是大学冬季学期过半的时候。旧年将尽,我们文学博士小组的办公室又开始早早计划迎接新年的联欢会了。邮件发过来,询问每个人各自烹饪什么拿手美食带过来,然后就是经典的“最丑礼物”的准备任务。每个人必须带一件家里最丑的物件——就是那种放在家里实在看着碍眼,一直想丢掉,却担心扔到大街上也未必有人愿意接手的那种——用礼物包装纸包起来,带到联欢会上来抽盲盒交换。

## 新年礼物

孙未

曾经初来乍到,本着中国的儒家思想,我觉得这种所谓“最丑”的说辞应该只是个幽默的表达方式,“礼物”才是本质。参加联欢会的七八个教授辛苦育人,全年清晨早起,不是在给学生看论文改论文,就是用邮件或者当面回答学生提问。联欢会上十几个学生平时相互帮助着查资料和讨论难点。尊师重教团结友爱,这新年礼物怎么都该本着感恩之心准备得体体面面的,怎么可能真的是免费处理垃圾的一种途径呢?在此补充说明,德国扔垃圾是要付钱的,拿原本打算丢弃的垃圾送入真的可以省钱。

结果去年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我被叫去联欢会,“送礼”现场让我大开眼界。按照游戏规则,每个人第一轮抽签随机拿到包

起来的“最丑礼物”之后,首先要拆开包装,用溢美之词向大家推荐自己最新得到的“礼物”,像是个广告环节。

包装陆续拆开:一只挂着羽毛的泛黄的大木槌装饰品,目测被虫子咬过二十年;一对球形底部的水杯,晃动起来里面装不了两口水;一尊色彩斑驳咧着嘴笑的猴子摆件,还会发出机械振动的笑声;一件惨绿色的青蛙图案的广告衫;一座巨大的眼睛像铜铃表情呆滞的狗雕像;一组五女盐和胡椒瓶的组合。还有一个结构有点问题的组合奶酪刨丝器,打开包装后各个部件纷纷散落,很难正确组装到一起。唯一一份有点儿和新年礼物沾边的“礼物”的是一份2022年的日历,然而年月

日全部用的是罗马数字而不是阿拉伯数字,如果是在这份日历上看日期,每天都要掰着手指琢磨一会儿才能明白。

之后进入游戏下半场,每个人都可以通过掷骰子获得交换礼物的机会,如果数字大于六,就可以随意挑选别人手里的“礼物”,把自己手里的“礼物”换给对方。掷色子的机会总共两轮。随着鬼哭狼嚎,大多数可亲的教授和可爱的同学手里被强行塞入比原先更丑的玩意儿,同时其他人为了暂时交换到了不太丑的“礼物”而欣喜。

我们小组的首席女教授绍特在第一次掷骰子的时候摆脱了手中的日历,幸运地抱着她中意的奶酪刨丝器的一大堆零件回到了座位上。首席教授的智

## 从快递小哥说起

龚伟明

某日我与同事外出办事,走出地铁站,抬头观望马路旁蓝色路名指示牌,没有我们要找的马路。同事说“问问快递小哥”。一位快递小哥热心地为我们指路。我们顺着他的指点走过去,看见某某路了。

当下,快递小哥成了城市“活地图”。我们的工作生活已经离不开快递这一环节,离不开快递小哥了。问路于快递小哥后,我有感三点:一是电梯里等一等。我们乘坐电梯,会遇到身后疾步而至的快递小哥。这时,按停电梯按钮,让电梯再停一会,等抱着物件的快递小哥进来,再温和地问一声“你到几楼”?帮他按一下楼层按钮。这一举手之劳,让快递小哥省下了时间。暖心的事,何乐而不为?二是马路上让一让。快递小哥奔波于大街小巷,适应着人们的工作生活需求,其送货频率之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时代进步之飞速。我骑自行车时,听到后面电瓶车喇叭声,会自觉放慢速度,让一下快递小哥。这一让,让出了文明,让出了安全。三是接快递件谢一谢。我们收到了快递件,不要忘了说一声谢谢。快递让我们的工作生活节奏便捷,但不能丢了人情味,礼貌维系着人世间的接触。快递小哥冒着酷暑严寒,风里来雨里去,辛勤劳累,理应得到尊重。

人与人之间,心存一份尊重,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在诸如礼让中,我们和快递小哥都会体验到了温馨与愉悦。



商果然了得,仅仅一次沉吟和两次停顿,她就一堆零件成功地拼合起来,变成了一个完整靠谱的奶酪刨丝器。第二轮骰子开始,她的亲传弟子,俄国裔德国女博士生娜塔莎,刚掷到了总数七就欢呼一声直奔她而去,任凭她如何哀嚎恳求,毫不怜悯之心地从她手里把那个已然拼合完整的奶酪刨丝器抢了过来,把那第一尊丑巴巴还会震颤的猴子摆件塞给了她。

这一番操作当时就把我震惊了。要知道这位女教授不但统领整个小组的工作,而且正是娜塔莎的亲导师啊。娜塔莎,你就不担心每次你交三五页论文新篇章给导师的时候,她不会给你标注满问题发回来,让你接下来的一整天只修改那三五页吗?你就不担心最后论文评审的时候,她摇头,你拿不到学位吗?事实证明,我的担心是多余的,上周娜塔莎刚收到论文最新部分的回复意见,绍特教授给她的标注比我们每个人得到的都少。

“礼物”交换尘埃落定后,游戏并未结束,游戏最重要的执行部分是,最终留在谁手里的“礼物”不得丢弃,必须至少在家里放置一整年直到下一个新年的到来。有人还在殊死抵抗:“这套盐瓶和胡椒瓶真的合法吗?这种消费人的玩意儿要是出现在北欧,物主可是要坐牢的。我要找德国妇联申诉,这礼物我不能带回家。这玩意儿要是在家里摆一年,我妻子准保一年不会让我有好日子过了。”

此刻我正重新翻看着今年联欢会的邮件,心中默默想着明年新年送礼的环节。我环顾公寓,嗯哼,有什么垃圾是我今年年底想要节省垃圾处理费免费丢掉的呢?

## 四季

刘笑冰

已是深秋,苏河湾畔的秋花,小簇旖旎旋着,有的花苞还在等最后一缕秋风为它们开封。街边梧桐的叶子半透明黄,它们还无法轻灵飘扬……夏似无尽,秋亦迁延着不肯走进最深处,江南的草木,怕是要冬临未肯凋了。大自然赋予万物灵气,草树花木,亦知春当争妍,夏可尽于绚烂,秋应结实,冬则谢绝繁华,褪尽争夺营养阳光的叶片,休养生息,以图年复一年,繁茂馨香。



所谓垂马,就是垂直马拉松,说白了就是登楼梯比赛。既然称为比赛,那么当然比一般的爬楼梯来得激烈些、刺激些。我想,这也许是垂马如此能吸引人的一个重要原因吧。

## 七夕会

如今,热爱健身的人也是越来越多。在一些人的心目中,想要强身健体非得去那些所谓的健身房和健身中心不可。对此我不以为然,相比之下我更喜欢那些惠而不费的健身运动项目,比如,快步走、打太极拳、跑垂马……垂马没有什么场地限制,只要有楼梯就可以进行,真是方便得很。当然,一身合适的运动装以及一双运动鞋那是少不了的。你乐意一个人跑垂马,那就带着智能手机计时间与计步数便可;如果你怕寂寞,那就不妨邀上三五好友,来一场真正意义上的垂马,相信人多会热闹些,好玩些吧。

我是个闲不住的人,总要活动活动筋骨。可遇到极端天气,那又怎么办呢?不急不急,跑垂马就是我的选择。简单热身运动过后,我便扶着栏杆向楼顶跑去。登上楼顶的那种感觉真是很棒,而毛主席“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的诗句又浮上了我的心头。俗话说:上山容易下山难。此话不假,于垂马而言,登上楼顶后,切不可再沿着原路跑下楼去。因为此举对人体的膝盖极其不利,而此时你需要做的就是搭乘电梯下楼。跑垂马可以强健身体,还有减肥的效果。但是跑垂马确实是一项高强度的运动,身体若受不了,就不要勉强自己参与了。做什么运动一定要量力而行,否则就得不偿失了。

我发觉自己经过一段时间的练习,不由自主地爱上了垂马运动。如今,我走起路来那真是健步如飞,跟一阵风似的。看来这段时间的垂马没有白跑。我忽然记起小说《射雕英雄传》有这样一幕:道士马玉教郭靖借攀悬崖绝壁来修炼轻功。这与跑垂马不是有异曲同工之妙吗!想着、想着,我浑身又来电了……

## 健康



桂下月兔(中国画) 万蒂

恰逢冬日,搭乘北风,追逐雪的方向,赴一场清冷之约。

小时候惧热不畏寒,冬日里也要着一条薄薄的裤子,围巾手套通通不戴,在街道上,在冷风里,眯起眼睛想许多的事情。

手也不喜欢焮成热的,发呆时可以抚摸发白的指关节。回到家也经常被母亲埋怨大腿冻得发紫,但依旧是我行我素。

现在却极度怕冷,秋裤是小雪前就早早拿出来穿上的,早晚脚心也一定是冰凉的,无论是衣服里有多少羽绒还是鞋子里有多少绒毛。每晚的热水澡就像是一个冰冻的过程,热水淋在身上,感觉是脚心脚蹼的冰凉慢慢化开,再上升至脖颈,最后才是面颊。热茶也不再是暖身的良药,喝下肚就像往空荡的山谷里问话,一句出去,良久没有应答。

也开始为一些琐碎的温暖所动容。刚出炉的烤山芋氤氲着散发热气,沿街的一对情侣隔着厚厚的衣服拥抱,拿着糖葫芦的孩

子跑过来冲你咧嘴一笑。清晨街角雾霭弥散,城市的轮廓渐渐清晰,依次走过这个陌生城市的各个街角,以一个过路人的身份。当你的心和这个城市的冬天一样凉的时候,任何细微的温暖,都可以触动心里那些庞杂的末梢神经。

想起那个从小长大的城市——淮南,谈不上热爱但绝对是最熟悉的,熟悉她的每一条街道,每一处小摊贩的位置,那家特别好喝的奶茶店藏在哪条不易找到的小巷,那家配饰十分精致好看的小店开在离家多少米的哪条街。知道家附近的那所初中装修之前操场是用煤渣铺的,也知道学校附近的那家书店有在卖那种你十年前你最爱看的杂志。可以骑上一架单车,走一走那些原来常去的地方,每一个再熟悉不过的地方都有一段清晰得可以随时浮现在眼前的故事。踩着冬

## 趁冬天

未烈

天落下的叶子,想起年少时的那些意气、执拗或者荒唐。

也许是小时候冬日里家中永远不会断的暖气,母亲做的永远热气腾腾的一日三餐,每一个冬夜床上都通着电热毯,还有被阳光晒得膨胀的盖被,让一个少年惧热不畏寒,并且带着一颗滚烫的心,去无所留地生活。一个终日被温暖充盈的人,寒冷反而会变成一件稀罕的事情。于是,想方设法地去一次次触摸寒冷,握紧冰凉,让自己生出不一样的情绪,写出那一行行清冽的文字。

而终有一日,我长大了,去到自己向往的城市上海,过那种一个人冷暖自知的生活。离家的第一个冬天,缩在住处有些单薄的被子里,第一次感觉到了冷。再往后的几年,冬天来得是又快又急,衣服在一个个到来的冬天里,变得越来越厚。有一日,我穿着

粗线毛衣骑着单车在初冬的街头,大风吹来穿心而过,那一刻完全无法思考,甚至在躲到屋里灌下一大杯热奶茶后还心有余悸。明天一定要穿那件厚实的羽绒服,我吸着鼻子这么想。小时候看书,看到有些人写道,会在夜晚躲到被子里偷偷哭泣,向来表示不理解,那时候被子就是用来温暖身体和梦境的,哭泣好像都是因为青涩岁月里的成长。而现在,带着双亲的担忧和期待背井离乡追求梦想,偶尔停下来回头望望,不用被子,随便给自己找一个软弱的理由,随时随地就可以放声大哭。有人说婚姻就是进去的人想出来,外面的人又想进去,成长其实亦然。现在回想起小时候,读书上晚自习笔头划过试卷的声音,纯粹得让人心生向往。可那些过去的时光,终究是回不来了。也许是今日的冬没有那么凛冽吧,甚至还出了太阳,才一下子让思绪飘了太远。